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2314/03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82314/03
2.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3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131	1项	1. 事务中心通过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运营商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信手机用户，发布可能对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公众知晓、配合的提示性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运营商根据事务中心业务需求，完成系统平台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手机用户及时准确接受信息。 2. 事务中心利用运营商提供的专线实现服务器设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通信、数据传输。 3. 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地理位置圈选、大数据筛选等基础服务，实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精准触达，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1823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555736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 150100221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周志成、刘岳、钱大鹏

电话：010-87945198-618 150100221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td> <td>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td> </tr> </tbody> </table> <p>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内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4.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p> <p>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p>(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p> <p>(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  专人送达或邮寄  </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九部  </u> ； 联系电话： <u>  黄春雪 010-87945198-618  </u> ；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  </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费率标准下浮20%。 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 <u>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

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或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3.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4.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3.4.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13.4.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4.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4.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协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允许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允许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允许

		<p>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是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 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首都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提供权威、统一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9〕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手机短信息发布公共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7〕76号）、《北京市特定区域应急短信发布管理暂行办法》（京应急委发〔2009〕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拟组织具备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的发布工作。

本项目主要保障发布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 二、项目概况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市通信管理局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具体工作流程，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全网或区域发布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障具备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提供预警和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所需的费用。其中：一是发布全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和利用12379特服号码发布预警及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服务费。二是安全提示性信息区域精准短信服务费。

### 三、技术要求

#### （一）合作内容

1. 事务中心通过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运营商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信手机用户，发布可能对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公众知晓、配合的提示性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运营商根据事务中心业务需求，完成系

统平台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手机用户及时准确接受信息。

2. 事务中心利用运营商提供的专线实现服务器设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通信、数据传输。

3. 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地理位置圈选、大数据筛选等基础服务，实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精准触达，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 （二）服务质量

1. 面向全市电信手机用户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500$ 条/秒，支持单次5000条及以上的批量任务处理，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状态。

2. 精准触达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300$ 条/秒，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成功数量，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3. 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文档（包含发布准确率、发布要求时间内完成发布及时率和信息发布总量等质量和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运行情况等）、运营商全网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区域短信发布情况汇报、常规例行检查登记表、项目备份检查登记表等。验收标准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乙方：

地址：

甲方为承担北京市所有市级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提供北京地区需发布的相关信息。

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公司，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依托北京市突发事件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系统对接乙方，实现向在本市注册的电信手机用户，发布可能对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公众知晓、配合的安全提示性信息(包括12379通知类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成信息发送和相关平台运维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手机用户及时准确接受信息。

2、甲方依托乙方移动通信网络和信息发布技术，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实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特定区域及定向人群的精准翼点触达，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专线实现与北京电信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通信、数据传输。本地专线业务：10M本地专线。

#### 二、产品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中有单独定义，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本合同对所有相关用语的定义如本条所述。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移动通信行业管理解释。

1、翼点触达：是指甲方通过乙方一次性提供短信服务，向甲方的内部员工、与甲方已经存在合法业务关系的最终客户、会员等甲方已获得明确授权的人员发送的信息。

2、终端用户/接收对象：指接收短信的甲方的内部员工、与甲方已经存在合法业务关系的最终客户、会员等甲方已获得开展本合同约定事项明确授权的人员，其他无关的手机用户不在此列。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特定时间、范围内的用户发送信息的权利。甲方须明确翼点触达业务的接收对象、发送范围、发送日期和短信话术等相关内容。甲方应保证发送内容合法合规，短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短信签名应获得授权主体的书面同意。

2、信息送达情况的知情权，以让甲方知晓因为特定事由向特定区域的多少用户送达了信息。

3、甲方在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前，须就此业务取得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的批复。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翼点触达短信服务的接收对象为辖区用户或服务用户，甲方已通过法定行政管理职权或签署相关授权文件等形式取得了开展本业务的充分用户授权。

4、甲方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时，需要在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或甲方名称缩写。甲方名称缩写必须理解上与原名称相同。

5、甲方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时，信息内容含甲方名称在内不得超过70个汉字字符、140个英文字符（超出按两条计算）。

6、甲方须依据相关流程提前报批信息发送内容。如果乙方对甲方发送内容有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就发送内容重新达成一致后，方可发送。

7、甲方保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甲方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业务。由于甲方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乙方手机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通信监管部门查封乙方信息发送端口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不得将发送信息的权限提供给除市政府及应急相关部门外的其他无关单位使用，否则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密码泄漏等敏感信息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区域信息文字内容引起的客户咨询和用户投诉。甲方负责承担该业务中因发送内容引起的用户投诉，若终端用户明确告知不愿继续接收甲方信息或已发起投诉的，甲

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再给此终端用户继续发送相关信息。因终端用户投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投诉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解决。若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用户授权文件、查询资质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0、由于乙方业务办理的稽核要求，甲方须按照乙方的具体业务产品要求，签订乙方提供的具体产品协议和登记单。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换人员名单及简介，经甲方同意后上岗。

13、甲方需确保向终端用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需郑重承诺如下：

(1) 甲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②“九不准”：即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

③“诈骗信息”：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件中对诈骗信息的规定。

④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甲方承诺不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未经接收方允许的商业广告，包括垃圾短彩信等。

(3) 甲方会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4) 甲方承诺在业务正式开通之前，保证已经拥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业务正式开通后，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 若违反上述规定，无论为甲方过失或故意，甲方保证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1小时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4、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中国电信制订的与本合同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电信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关于此合同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北京市内中国电信用户通过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乙方为甲方提供翼点触达短信服务，绑定甲方短信签名：**【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乙方平台对于甲方提交的信息在早上8：30—晚上17：30时段发送。甲方超出此时段发布的信息，乙方会在次日8：30后发送，如因甲方业务需求需开通24小时发送，则需提交24小时开通申请。

2、乙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业务需求负责通信网络及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

3、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等方面进行对甲方信息发送有影响的变动时需通知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发送的信息内容，但对于甲方发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损害乙方或乙方客户利益的信息，乙方有权进行拦截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4、如因发布信息文字内容发生投诉、纠纷等，非乙方原因的前提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突发事件区域及周边人员过于密集造成的网络拥塞，使信息发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延迟，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相关责任。

6、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各类灾害（地震、火灾等）造成的基站、发射器等设备损坏，导致部分区域信号中断、信息无法及时发送，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7、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书面催告【7】工作日后，可以中止业务，但因乙方原因、财政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支付除外。

8、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相应费用。

9、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0、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1、乙方有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 五、服务质量

1、面向全市电信手机用户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500$ 条/秒，支持单次5000条及以上的批量任务处理，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状态。

2、精准触达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300$ 条/秒，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成功数量，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3、全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送量总计达成XXXX万条。

4、翼点触达精准短信发送量将在甲方精准发送项目预算xx万元内完成XX万条精准送达，超出

预算额度后停止发送，同时为保障甲方应急事务发送任务，乙方按甲方工作启动专项平台保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1、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2、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3、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完成。验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

1) 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文档，包含履约期内短信发布情况说明，服务质量达成情况，发布准确率、发布要求时间内发布及时率等数量、质量指标达成情况，运维整体情况等)

2) 运营商全网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包含每次全网发布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发布人次、发布短信数量、发布状态等）。

3) 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志业务例行检查、日志常规例行检查登记表、项目备份检查登记表等。

4) 其他验收所需要提供的项目材料。

验收标准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 七、 计费与结算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集成、运维及通信链路，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发送等业务并向乙方按年度支付费用。2025年 6月 日-2026年 6月 日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收费方式见下表）：

业务类别	预算费用	业务描述
全网短信	万元	通过短信平台通信通道，根据本市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的需要，向北京市电信用户群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等短信，发布12379通知类信息，及12379平台运

		维重保服务。
翼点触达短信	万元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划定区域到发送短信实现更精准的短信发送服务。
服务总费用：【      万元】		

2、签订协议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60%，即\_\_\_\_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20%，即\_\_\_\_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20%，  
即剩余尾款\_\_\_\_万元。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交换号：

####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如乙方未能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及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因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次合作及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3、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任何保密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4、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伍】年。

##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违约书面告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在终止服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已付费用的【1】%作为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开通日期内完成接入工作从而导致延迟开通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的【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退回扣除服务费后的已支付费用。

3、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服务费的【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产生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0.3】%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 十一、 免责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第五日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协议终止产生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磋商。

#### 十二、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2.1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十四、 其他事项

- 1、为保证协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 2、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 3、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处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准。
- 4、甲乙双方有权开展应急区域信息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在宣传推广活动中，若涉及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 十五、知识产权条款

-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对乙方依本协议所完成之委托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六、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 1、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履约期12个月，自2026年6月 日到 2027年6月 日止。
- 3、本协议共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承诺及说明函

【 】：

我单位与贵司开展翼点触达场景版业务，用于我单位【 】信息发送。我单位开展本业务的授权及说明如下：

**一、用户授权完整、充分**

我单位承诺本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提交贵司的目标人群均为我单位服务期内的用户，均通过与我单位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或授权文件的形式取得了本业务开展的充分授权。授权文件中包含“授权我单位可通过电信运营商等第三方机构查询用户的身份信息及电话号码并对其进行触达”的约定或类似条款。我单位应留存与目标人群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授权文件，以配合贵司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合规性检查。

**二、运营专员**

我单位委托职员【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本业务运营专员，运营专员在贵司翼点触达合作业务中的一切操作视为我单位行为，我单位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三、短信话术承诺**

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话术开展短信业务。

短信话术内容1：\_\_\_\_\_

短信话术内容2：\_\_\_\_\_

短信话术内容3：\_\_\_

短信话术内容4：\_\_\_\_\_

短信话术内容5：\_\_\_\_\_

我单位承诺不得超出以上内容或场景下发短信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通知，若我单位出现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况，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若因本业务开展或话术、授权等问题与用户发生纠纷，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数据安全保护与保密承诺函

致：

鉴于贵我双方拟（或正在）就【翼点触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展开合作，为符合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有义务遵守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规范、监管要求和中国电信以及贵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保密相关政策、要求（以下简称“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相关义务。

本承诺函项下“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承诺函项下“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是指：贵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络、专线、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给我方的资料以及我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贵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用户信息、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无论其是否为贵司开发或拥有，我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1.1 我方承诺对数据的处理应符合数据保护要求并持续在数据主体（用户）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同时严格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数据仅用于双方约定并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使用目的进行相应处理，若超出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我方应当根据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另行征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后进行处理，数据保护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除非获得贵司书面同意且严格受限于数据保护要求、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以及对应项目使用的目的范围，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采集贵司的任何信息，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含关联方）或对外共享、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亦不会对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进行超出上述范围的进一步处理。若我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负责赔偿相关行为对贵司、贵司关联方及数据主体造成的侵害，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涉及我方向贵司传输个人信息，我方应当明确告知贵司采集或处理的所有数据的范围、具体用途、加工方法及算法模型并获得贵司事前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我方保证我方及参与项目的员工可以接触到的数据处理相关平台系统范围及数据使用权限、内容、范围及用途符合最小化原则。我方保证接触的所有数据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必要用途，决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决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关联方），决不擅自留存。我方保证所涉及的贵司数据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缓存、窃取、滥用、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将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用于贵司书面授权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基于项目获得的任何

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的分析结果），不得对数据进行加工后还原成原始数据。因违反本条款而导致损害贵司、贵司关联方及数据主体权益的，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

1.3 若涉及我方向贵司传输个人信息，我方承诺在传输相关个人信息前，须符合数据保护要求。除非数据保护要求另有规定，我方承诺已经就其向贵司传输的个人信息以及需贵司进行处理的全部情形，在数据采集环节，将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数据保护要求所规定的法定内容对数据主体进行了充分且满足透明度要求的告知，并获得了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数据范围的有效性，我方承诺已就该等数据之采集、提供及委托处理等行为获得来自信息主体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授权内容至少明确信息主体及相关权利人授权我方收集与信息主体有关的数据并有权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并授权第三方为实现本项目功能服务为目的使用及处理。若因数据的提供及使用所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数据保护要求、客户投诉、媒体曝光等，由我方承担。此外，若我方的关联公司、合作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等向贵司提供数据的，我方应当与其关联公司、合作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数据发送方具有合法有效权利可向贵司发送数据，贵司有权接收相关数据。

1.4 在合作过程中，我方知悉并确认，若贵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涉及需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的，我方应当确保相关处理行为完全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应当根据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向相关数据主体提供隐私政策或类似文件，向其告知所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目的、方式等数据保护要求规定的法定内容，并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同时应提供数据处理器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相关数据主体行使数据保护要求项下的相关权利。

1.5 我方承诺将妥善保管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我方遵守数据保护要求、在双方约定范围以及数据主体授权范围内处理数据及个人信息。前述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数据安全能力情况、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已征得数据主体授权同意的证明文件、我方发起的数据需求流程所必须提供的审核资料、合法合规承诺文件及证明材料等。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情况真实、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贵司的审核不视为对我方提供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承诺或担保，该审核不减轻我方就其提供的审核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保证责任以及双方约定义务的履行。如贵司发现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我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我方应当负责赔偿相关行为对贵司、贵司关联方及数据主体造成的侵害，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我方保证不得将任何贵司提供数据用于贵司书面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贵司书面授权许可，禁止我方对项目所涉所有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分析及数据挖掘，禁止我方将所获取的贵司数据与任何其他数据（包括我方自有数据及任何第三方数据）相结合或进行任何比对、融合与分析挖掘，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试图与用户身份相结合，不得对贵司数据进行任何的破译、破解等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包括贵司的其他合作方）。若经贵司书面同意对涉

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加工或数据展示时，须进行匿名化、模糊化、脱敏处理。任何数据分析算法中参数变量的设置禁止对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输入内容。

1.7 我方承诺不会通过双方合作和/或利用对相关数据的处理活动从事下列违法违规、有违社会善良风俗的行为或活动：

(1) 任何与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诈骗等相关的行为或活动；

(2) 任何与表达对民族、种族、宗教、残疾、疾病歧视等相关的行为或活动；

(3) 任何利用贵司所提供的中立技术分析服务（包括分析报告或其他服务）/平台，进一步创建涉及上述信息或标签的受众人群清单、产出任何分析报告或用于推销客户的产品/服务或用于其他用途；

(4) 任何非法或不当地对相关数据主体进行个人身份的挖掘和/或对其隐私、安宁进行侵害、侵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3条所规定的隐私权侵害行为）以及其他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 任何使用反映受众真实身份的个人信息或标签类别（如姓名、身份证号等），或任何使用与数据主体个人困境相关的个人信息或标签类别对个人权利产生侵害或不公正对待，或使用带有偏见或歧视性的个人信息或便签，并基于此进行推广服务；

(6)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极端主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7) 含有数据保护要求禁止的其他内容。

1.8 为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基于保护相关个人信息安全的目的，在数据传输和处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例如加密技术等）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司，并以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形式处理相关个人信息。

1.9 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我方不得将任何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受限于本条规定，我方应对第三方的数据处理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1.10 我方承诺其具备符合数据保护要求所规定的必要的组织管理制度以及技术措施以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的安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并建立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置，若发生或可能发生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指数据被泄露、毁损、篡改、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和处理，以及由此对数据主体的相关权益带来的侵害），我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贵司、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若因我方原因导致上述安全事件，我方承诺将独立处理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行政处罚以及诉讼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使贵司、贵司关联方及相关数据主体免于侵害和损失。同时，我方有义务配合贵司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服务进行评估及定期检查并对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及时整改。若我方违反贵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本函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要求，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所有合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1.11 我方承诺已制定员工（含外包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系统操作行为；落实对所有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制度培训，定期开展风险警示教育；对涉及数据或信息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权限、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定，针对可接触合作业务各类数据的员工，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我方保证严格控制持有贵司平台系统账号的员工数量并严格要求员工遵守贵司账号管理要求与制度，严禁我方员工擅自查询、拷贝或留存贵司数据信息。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涉及人员转岗或离岗前及时通知，确保在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相关人员的账号回收、审核、网络调整等工作后方可转岗或离岗。我方保证涉及存储合作业务用户个人信息的系统平台账号的权限开通、变更、注销须有固化审批流程，全部账号均实现实名制管理，实名信息至少有使用人姓名、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针对终端设备、系统工号权限、系统接口等方面采取风险监控技术措施，对异常采集、使用、传输行为做到监控及实时预警。

1.12 我方承诺提供并通过中国大陆境内固定互联网IP地址或专线访问贵司接口服务，我方指定IP地址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无论是否存在黑客攻击等行为），我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我方只能自行使用本接口，不得向第三方（包含关联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贵司的服务接口。

1.13 我方不得利用贵司提供的网络、平台、系统、信息等从事违法行为。我方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我方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访问或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删改、破译、破解、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复制/留存有关数据（含应用程序）或对外提供；

（4）利用网络服务实施网络攻击；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未经允许，对网络/主机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对账号、口令及数据包进行侦听；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1.14 我方保证对于与项目合作相关的我方业务系统采取有效技术及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全过程的网络、信息安全，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计算机系统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部署防范网络攻击和检测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入侵的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及时更新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针对个人信息及重要信息采用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有效保护措施，对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进行权限管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最大限度保障数据安全，实现个人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有效防范存储数据的系统遭受外部攻击，避免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我方有义务配合贵司开展涉及贵司数据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风险并

积极整改。为加固安全防护需要，贵司有权提出更换账号及密钥等要求，我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

1.15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保护要求，本次合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全部数据）将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方（包括从我方直接或间接获取数据的第三方）不会将上述信息传输至境外。

1.16 我方保证在用户终止使用所授权业务服务后或用户提出删除要求后或用户授权的存储期限到期后，立即停止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数据信息，删除该用户所有数据。我方保证我方获取相关数据使用完成后立即销毁，并删除本地及云端中的全部数据，未经贵司书面授权我方不得留存任何用户信息。当本项目因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结束后，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我方承诺将立即删除或销毁所有从贵司获取的数据及个人信息，包括原数据、备份数据等，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我方保证对所涉数据销毁操作留有记录日志，并在数据清理完成后，我方有义务在贵司提出出具数据删除说明函要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向贵司出具数据删除说明函。如应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贵司安全管理要求，贵司有权参与我方实施的贵司数据销毁操作或开展贵司数据的销毁记录日志检查审计。

1.17 若双方合作业务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原因或监管机构、贵司上级公司要求而需终止的，贵司有权提前通知我方终止合作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本方损失，我方无权向贵司要求任何损失赔偿。

## 二、保密要求

2.1 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贵司的方案、数据应用于企业商务经营、产品研发测试等。我方仅可为完成合作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最小必要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2 除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另有规定外，我方未经贵司书面授权不得将资料和数据复制到贵司管辖范围外的计算机、网络或介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胶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不得将贵司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记录、转移、转存至工作以外场所。

2.3 我方承诺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我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贵司的利益。在我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当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当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2.4 贵司对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和承诺。

2.5 我方应采取包括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在内的保护措施对贵司保密信息加以保护，应采取合理的、不低于保护己方同类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来保护贵司保密信息，以防止任何对许可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披露、公开或泄露。

2.6 我方承诺妥善保管贵司保密信息，应对因我方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贵司全部损失：

(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 任何从我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出现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

2.7 因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或数据处理活动结束后，我方应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贵司，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如有），并保证全部保密信息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对存有秘密的文档和介质，如纸介质文件、光盘、磁盘，程序列表、测试数据、系统说明文档、系统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副本等资料，在使用结束后应安全清除，如使用碎纸机、完全消磁、高温烧掉、物理击碎等。

2.8 如我方发现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我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两个自然日内将情况书面报告至贵司项目负责人（接口人）。

### 三、其他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和/或侵权行为，贵司有权要求我方对贵司、贵司关联方、数据主体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并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与我方的任何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负责消除影响、妥善解决。

所有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承诺函不因双方或项目合作的无效、中止、终止而终止或丧失效力。

承诺方：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